



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
號14樓（遠東園區L棟）

聯絡人：何名雯

電 話：02-7731-5622

傳 真：02-8228-0760

E-mail：best@envilab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（109）環中字第019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了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煙道檢測方法變更，嚴重影響環境檢測業者採樣時間及人力等成本增加，相關檢測費用於109/7/15起將會大幅度調漲，惠請 貴總會轉知各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知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 17 日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805 號公告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 NIEA A101.76C」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。
- 二、該方法實施後採樣體積將由現行1立方米以上增加至3立方米以上，另增列樣品捕集後之樣品回收步驟，經本會邀請會員研商均認為將增加採樣人力，採樣時間由現行4~6小時增加為8~11小時，受限於勞基法相關規定採樣行程將由1天調整為2天，因此自7月15日以後之採樣成本將調漲為原報價之2~3倍，此為方法修正後之因應處置，請貴總會轉知各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知悉，並請見諒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環署授檢字第

1091001406 號公告「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 NIEA A723.74B」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，該方法增列丙烷回收率須大於 75%，各環境檢測業者將調整或更新儀器設備，及增加測試程序以符合管制要求，衍生調漲該測項之報價俟各檢測業者有所不同，併告之。

四、副本通知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亦請轉知各相關同業公會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取得本檢測項目許可之會員公司（電子檔）

理事長 余建中